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前期比較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50,020	49,572
收益成本		<u>(24,940)</u>	<u>(47,392)</u>
毛利		25,080	2,18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8,078	14,5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293)	(19,92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5,467)	(37,52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865)</u>	<u>(5,400)</u>
經營業務之虧損	6	(11,467)	(46,079)
財務成本		<u>(3,216)</u>	<u>(4,903)</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683)	(50,982)
所得稅抵免	7	36	1,692
期內虧損		(14,647)	(49,290)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793)	(43,489)
非控制性權益		(2,854)	(5,801)
		(14,647)	(49,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37) 港仙	(1.36) 港仙
期內虧損		(14,647)	(49,29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622	(66,31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975	(115,602)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72	(98,675)
非控制性權益		3	(16,927)
		12,975	(115,6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64,340	958,281
使用權資產		52,525	53,699
無形資產		434,334	452,4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1,599	41,127
遞延稅項資產		7,048	7,065
		<u>1,499,846</u>	<u>1,512,5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0,465	209,264
發展中物業	10	2,413,341	2,135,14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8,386	8,349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977	257,580
合約成本		34,165	34,567
應收短期貸款		60	63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67,116	213,434
		<u>3,089,510</u>	<u>2,858,39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37,101	56,1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892	183,551
合約負債		23,325	17,718
應付關連方欠款		8,496	8,003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貸款		112,509	112,15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022,218	1,747,713
租賃負債		6,671	6,898
應付稅項		321	1,419
		<u>2,344,533</u>	<u>2,133,573</u>
流動資產淨值		<u>744,977</u>	<u>724,8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44,823</u>	<u>2,237,397</u>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2,076	32,076
儲備		<u>1,675,489</u>	<u>1,662,517</u>
		1,707,565	1,694,593
非控制性權益		<u>373,344</u>	<u>373,341</u>
總權益		<u>2,080,909</u>	<u>2,067,934</u>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7,561	20,396
租賃負債		42,124	41,378
遞延稅項負債		97,025	100,913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u>7,204</u>	<u>6,776</u>
		<u>163,914</u>	<u>169,463</u>
		<u>2,244,823</u>	<u>2,237,397</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已發行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i)於韓國開發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ii)於韓國及澳洲開發及經營房地產業務；(i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iv)於韓國經營娛樂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用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採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50,020	49,192
娛樂業務	—	380
	<u>50,020</u>	<u>49,572</u>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釐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並決定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三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開發及經營房地產、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業務；(ii)生產及分銷葡萄酒；以及(iii)娛樂業務。管理層以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確定有關分部，並作出決策。

本集團釐定可報告分部損益之計量方法與二零二零年一致。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房地產、綜合度假村及 文化旅遊		葡萄酒		娛樂業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	-	50,020	49,192	-	380	50,020	49,572
分部(虧損)/溢利	<u>(9,615)</u>	<u>(10,347)</u>	<u>6,771</u>	<u>(16,821)</u>	<u>(5,257)</u>	<u>(14,495)</u>	<u>(8,101)</u>	<u>(41,66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330	500
未分配公司支出							(3,696)	(4,916)
財務成本							<u>(3,216)</u>	<u>(4,903)</u>
除稅前虧損							<u>(14,683)</u>	<u>(50,982)</u>
所得稅抵免							<u>36</u>	<u>1,692</u>
期內虧損							<u><u>(14,647)</u></u>	<u><u>(49,290)</u></u>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收益，該等期間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呈報分部所得之收益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呈報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或所得之溢利，惟未經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收入，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房地產、綜合度假村及 文化旅遊		葡萄酒		娛樂業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	3,650,495	3,396,529	472,134	479,807	449,989	472,813	4,572,618	4,349,149
							16,738	21,821
綜合資產總額							4,589,356	4,370,970
分部負債 未分配	2,109,508	1,879,829	241,572	255,171	132,252	139,988	2,483,332	2,274,988
							25,115	28,048
綜合負債總額							2,508,447	2,303,03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若干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若干金融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韓國及澳洲。

以下為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50,020	49,192	248,642	212,386
韓國	-	380	1,236,094	1,283,198
澳洲	-	-	8,064	9,923
	50,020	49,572	1,492,800	1,505,507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	6,744	10,961
銀行利息收入	275	1,587
服務收入	-	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78
其他	1,059	506
	<u>8,078</u>	<u>14,585</u>

6. 經營業務之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5,539	18,9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1	2,324
總員工成本	<u>17,190</u>	<u>21,281</u>
無形資產攤銷	308	2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48	2,92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333	39,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	(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10	7,205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0)	(270)
遞延稅項抵免	226	1,962
	<u>36</u>	<u>1,69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海外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及中國)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1,793)</u>	<u>(43,48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207,591,674</u>	<u>3,207,591,67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總成本約2,8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6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約9,000港元之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8,000港元之收益)。

10.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	<u>2,413,341</u>	<u>2,135,141</u>

發展中物業指本集團位於澳洲之物業發展項目之相關項目成本、土地收購成本、財務成本及其他初期基建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展中物業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006	10,043
應收娛樂業務款項	23,092	24,04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712)	(25,736)
	<u>8,386</u>	<u>8,34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18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之信貸期，而應收娛樂業務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102	5,916
30日以上至60日內	-	1,085
60日以上至90日內	183	303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1,308	770
180日以上至365日內	5,793	275
	<u>8,386</u>	<u>8,349</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ii) 應收娛樂業務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以韓圓(「韓圓」)計值的應收娛樂業務款項已全數減值。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8,698	35,425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688	8,513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25,401	11,322
360日以上	2,314	854
	<u>37,101</u>	<u>56,11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且無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期內」)之經營業績來自(i)於韓國開發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ii)於韓國及澳洲開發及經營房地產業務；(i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iv)於韓國經營娛樂業務。

收益

期內收益輕微增加0.9%至約5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6百萬港元)，乃葡萄酒業務所致。

由於中國疫情防控形勢持續向好，故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復蘇(尤其是國內消費復蘇)後，葡萄酒業務亦逐漸於疫情中復原。葡萄酒業務收益增加1.68%至5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2百萬港元)。

然而，由於韓國COVID-19爆發情況仍然非常不穩，濟州島繼續維持預防措施，故娛樂業務仍然受到疫情影響。因此，期內並無收益來自娛樂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毛利飆升1,050.5%至約2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零年同期因滯銷存貨實施去庫存策略之低基數相比，期內葡萄酒業務透過提升產品結構而有所改善。葡萄酒業務毛利躍升277.5%至約2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百萬港元)，毛利率為54.4%(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主要由於藉提高中高端酒類產品銷售致力改善收益組合。

針對娛樂業務之艱難市況，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娛樂業務之毛損減少58.0%至約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減少44.6%至約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38.5%至約6.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8.2%至約1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葡萄酒業務推廣開支減少。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管理人員薪酬、辦公室租金、專業費用及娛樂業務營運開支。期內，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32.1%至約2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實施多項節省成本措施後娛樂業務之營運開支減少。

除稅前虧損

由於葡萄酒業務轉虧為盈，故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減至約1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0百萬港元)。

稅項

本集團稅項主要包括約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000港元)之即期所得稅開支以及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約2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百萬港元)之遞延稅項抵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考慮到上述因素，期內除稅後虧損減少70.3%至約1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3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至約1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直接控股公司墊款及財務機構提供之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減少21.7%至約167.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總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增加14.5%至約2,152.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0.3百萬港元)，原因乃新取得約265.1百萬港元之房地產開發貸款所致。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澳元(「澳元」)計值。經計及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業務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但尚未動用之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深信有充裕資源應付可見將來之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負債表分析

本集團總資產增加5.0%至約4,589.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1.0百萬港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1,499.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2.6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約3,089.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8.4百萬港元)。

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約2,34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3.6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63.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5百萬港元)，增加8.9%至約2,508.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總權益包括擁有人權益約1,707.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4.6百萬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約373.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3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穩定於1.3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水平。

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總權益)因新增貸款而增加至103.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率(即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收益)降至31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日)。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半製成品及原材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輕微增加0.6%至約21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3百萬港元)。期內，製成品亦增加34.0%至約39.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百萬港元)，葡萄酒業務之製成品週轉率(即平均期末製成品除以銷售成本)增加至27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賬面淨值約23.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百萬港元)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2,413.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5.1百萬港元)位於澳州悉尼之發展中物業予一間財務機構以取得房地產開發貸款。

或然負債

除下文「訴訟最新資料」一節就針對本集團之法律訴訟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韓圓、加元及澳元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於韓國、澳洲及加拿大之附屬公司分別以韓圓、澳元及加元為功能貨幣。由於相關業務在其各自之營運上形成自然對沖機制，外幣匯兌風險影響輕微，故本集團認為無需採用金融工具對沖。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將不時審視財政管理職能並密切監控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在適當時候實施合適之外匯對沖政策防範相關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314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定，並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訴訟最新資料

NSR Toronto Holdings Ltd. (「NSR Toronto」) 之法律訴訟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SR Toronto於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安大略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訴訟通知，並向CIM Development (Markham) LP、CIM Mackenzie Creek Residential GP Inc.、CIM Commercial LP、CIM Mackenzie Creek Commercial GP Inc.、CIM Mackenzie Creek Inc. 及CIM Global Development Inc. (統稱「項目被告公司」，彼等當時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CIM Mackenzie Creek Limited Partnership、CIM Homes Inc.、10184861 Canada Inc. 及馮九斌先生(統稱「CIM被告」，連同項目被告公司統稱「該等被告」)遞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申索陳述書(「二零一九年申索」)。根據二零一九年申索，NSR Toronto要求賠償因彼等違反合約及誠信義務造成之損失、違反受信責任及違背信託且未有或拒絕披露損害NSR Toronto利益之內部交易所獲取之利益，以及拒絕履行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與本集團訂立協議項下之責任所獲取的具體利益(或造成的具體損失)，涉及金額以訴訟過程中所具體釐定者為準(連同有關利息及成本)。

該等被告於安大略法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抗辯及反訴陳述書(「反訴」)，其(a)否認對NSR Toronto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b)要求駁回訴訟；及(c)該等被告向NSR Toronto索償與發展項目相關的利潤損失，涉及金額將於審訊前釐定。

鑒於反訴因未經當時為NSR Toronto控制之項目被告公司授權下展開，NSR Toronto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向安大略法院提交經修訂動議通知，要求(a)終止或駁回由項目被告公司提出反訴之命令；及(b)撤銷反訴之命令。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安大略法院裁決中止以項目被告公司的名義提出之反訴，並命令CIM被告支付NSR Toronto在審議中之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NSR Toronto提交經修訂申索，當中修訂唯一的被告方僅為CIM被告(「經修訂申索」)。經修訂申索反映自首次提出二零一九年申索後之若干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CIM被告提交新修訂抗辯及反訴陳述書(「經修訂反訴」)，要求NSR Toronto就有關違約、違反受信責任、誠信及失實陳述之損失賠償50百萬加元(相等於約29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NSR Toronto就經修訂反訴作出回覆及抗辯。

於本公告日，NSR Toronto與其加拿大的法律顧問正在考慮就CIM被告於經修訂訴狀的指控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重啟此案。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多倫多時間)，NSR Toronto及其一名高管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接獲由兩家安大略省公司(統稱「原告」)向安大略法院遞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申索陳述書(「二零二零年申索」)。二零二零年申索提出對本公司、其於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SR被告I」)、NSR Toronto及NSR Toronto高管(「NSR被告II」，連同「NSR被告I」統稱「該等NSR被告」)以及若干與本集團無關連的實體(「其他被告」)之法律及事實指控。原告就該等NSR被告涉嫌違反合約、共謀等事項要求該等NSR被告賠償合共8百萬加元(相等於約47.7百萬港元)之懲罰性賠償，其中包括5百萬加元(相等於約29.8百萬港元)為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出售房地產投資項目(「出售事項」)的顧問費。原告亦對其他被告提出類似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NSR被告II向安大略法院提交抗辯陳述書，否認二零二零年申索中所指控的不當行為，並要求撤回該訴訟。

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其中一名原告提呈動議記錄，要求向安大略法院取得(其中包括)：(a)允許原告修訂其二零二零年申索之命令，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土地之未決訴訟證(「經修訂二零二零年申索」)；(b)確認送達原告的動議記錄予共同原告之命令；(c)免除送達或允許以郵寄方式替代送達予未被送達二零二零年申索的NSR被告I之命令；及(d)NSR被告及其他被告各自向法院支付5百萬加元，以待確定原告就有關上述顧問費之權利(「原告動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NSR被告II根據民事訴訟規則提呈動議記錄，要求頒令撤銷於經修訂二零二零年申索中針對其提出的申索(「NSR被告II動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中一名原告提交答覆陳述書，要求頒令駁回NSR被告II動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安大略法院就原告的動議頒令(其中包括)：(a)免除送達或替代送達予NSR被告I；及(b)確認送達予共同原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多倫多時間)，NSR Toronto於安大略法院針對Global King Inc(「Global King」)遞交一份申索陳述書。根據該申索，NSR Toronto就Global King於二零一九年妨礙Mackenzie Creek項目的處置索賠7.2百萬加元，以及0.1百萬加元的懲罰性損害賠償。Global King Inc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以抗辯陳述書回覆。原告及該等被告的法律顧問將預期於未來數星期協定其後審訊的時間。

根據加拿大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現時評估對本公司潛在財務影響之可能性尚為時過早，因此，現階段尚未於期內賬目中就經修訂反訴及經修訂二零二零年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濟狀況

2021年的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繼續施虐對全球，對不同國家構成重大問題。預計對各國的經濟發展會帶來持久和不斷的衝擊。另一方面，隨著疫情於中國受控，中國政府上半年放寬若干限制，導致商品消費與服務使用的恢復，以及中國經濟增長令內需復甦，中國國內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未變。2021年的經濟環境，在此內外差距的情勢下，悄然打開帷幕。

營運回顧

葡萄酒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的酒類業務受惠於中國疫情防控形勢向好，故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復甦，尤其是消費復甦後，葡萄酒業務亦逐漸於疫情中復原，同比收入上升百分之一點六八。來年，預計酒類業務會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的大部分，為此我們將繼續專注增加營銷及收益，並審視業務重組是否可行，以隨時準備應對市場變化。

南韓業務營運

本集團於韓國濟州的兩個業務中，由於最近南韓COVID-19疫情仍然非常不穩，濟州島繼續維持封閉防疫措施，故娛樂業務仍然受到疫情影響。錦繡山莊的酒店發展項目亦因融資困難、COVID-19防疫措施嚴格以致工程延遲，南韓業務的形勢非常不容樂觀。管理層正密切關注情況，評估業務營運狀況，及時作出必要調整及變動。

房地產業務

澳洲悉尼之歌劇院壹號的項目已於2021年上半年竣工，政府與我司的驗收過程已完成，但因COVID-19疫情關係悉尼與7-8月採取封城措施，向業主交付空置管有權只有在下半年才能進行，預計在2021年下半年內交付業主后，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的收入及投資回報。

業績報告

由於(i)葡萄酒業務收益增加1.68%至5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2百萬港元)，(ii)期內並無收益來自娛樂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百萬港元)，期內收益輕微增加0.9%至約5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6百萬港元)，錄得約14.6百萬港元之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9.3百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1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3.5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0.37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36港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4,589.4百萬港元及2,080.9百萬港元。

前景

儘管疫情衝擊，但隨著2021年出各國疫苗的審批和陸續安排的全民防疫注射，大部分國家的民眾消費意欲預期進一步恢復，但同時新一波COVID-19變種病毒來襲以及期內一些行業異軍突起，本集團深信在此情況下，需要審慎利用項目回籠的資金，以構成更優質的戰略計劃及資源分配和完善投資佈局，給與股東豐厚可觀的投資回報。

本期間結束後事項

本期間結束後，並無出現任何事項或情況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該等業務之業績或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貫徹嚴謹之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期內採納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馬晨山先生現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會亦相信，現有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兩者平衡，因現時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才組成董事會(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亦能有效確保兩者平衡。然而，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並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貺予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主席)、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晨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晨山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